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念穎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A1001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250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及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集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(0250070A00_ATTCH2.pdf、0250070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，自106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即106年8月1日）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發給對象：

- 1、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者。
- 2、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（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），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比照現職人員發給；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，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。





裝

訂

(二)兼領月退休金者，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。

三、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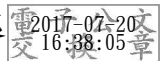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，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五、行政院65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、68年6月11日台68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、68年8月28日台68人政肆字第17988號函及71年7月13日台71人政肆字第20564號函，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另為應行政院修正核定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規定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「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，並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專區，未來如相關規定遇有新增或修正，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線

22